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2020 年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宣传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并负责实施和监督检查。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临时救助、教育资助、低收入认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外省回陕和市属企业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救济工作。

4、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6、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分支（代表）机构、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7、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8、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9、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婚介所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区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儿童收养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12、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有关职责划分。区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辖区行政区划图。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

机要、档案、保密、信访、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及工、青、妇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工作及其他日常工作。

2、社会救助科。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农村五保供养、低收入认定、外省回陕和市属企业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救济、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3、社会事务科。负责养老服务，社会慈善，社会捐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儿童收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社会福利机构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区划勘界，地名管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落实，孤儿的认定和生活补贴的发放，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政策的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农村幸福院建设，社会福利事业管理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4、**基层政权科**。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村务公开、村民自治及农村社区建设工作。

5、**社区建设科**。负责城市基层组织建设、社区服务、社区建设、社区服务站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换届、居民自治、居务公开及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6、**婚姻登记处**。负责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出具涉外领域（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婚介所管理，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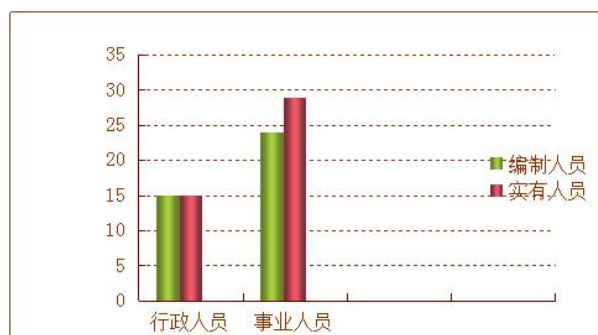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的决算包括单位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我局下属事业单位社区服务中心预算收支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纳入2020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9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4人；实有人员44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2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7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63.7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02.25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40.99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3.77
		9. 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1,202.25
本年收入合计	7,907.01	本年支出合计	7,866.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63.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04.16
收入总计	10,870.17	支出总计	10,870.17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费			
合计		7,907.01	7,866.02						4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6,694.76	6,653.77						40.9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79.92	5,338.93						40.99
2080201	行政运行	577.11	577.11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 和社区治理	4,681.83	4,681.83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120.98	79.99						4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1.17	31.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	31.17	31.17						
20810	社会福利	35.00	35.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14	2.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32.86	32.8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5.30	385.3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385.30	385.3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50.30	350.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336.63	336.6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13.67	13.67						

20820	临时救助	211.35	211.3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1.35	211.3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38	60.3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97	58.9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1	1.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59	29.5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59	29.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5	211.7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5	21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0	1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1,202.25	1,202.25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50.57	350.5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10.07	310.07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40.50	40.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51.68	851.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51.68	851.6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66.02	705.28	7,16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6,653.77	705.28	5,948.4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38.93	705.28	4,633.65			
2080201	行政运行	577.11	577.11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 和社区治理	4,681.83	128.17	4,553.6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79.99	0.00	7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1.17	0.00	31.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	31.17	0.00	31.17			
20810	社会福利	35.00	0.00	35.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14	0.00	2.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32.86	0.00	32.8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5.30	0.00	385.3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385.30	0.00	385.3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50.30	0.00	350.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336.63	0.00	336.6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13.67	0.00	13.67			
20820	临时救助	211.35	0.00	211.3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1.35	0.00	211.3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38	0.00	60.3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97	0.00	58.9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1	0.00	1.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59	0.00	29.5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59	0.00	29.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5	0.00	211.7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5	0.00	21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	0.00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0	0.00	1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	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1,202.25	0.00	1,202.25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50.57	0.00	350.5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10.07	0.00	310.07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40.50	0.00	40.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51.68	0.00	851.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51.68	0.00	851.6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63.7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02.25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3.77	6,653.77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1,202.25		1,202.2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7,866.02	本年支出合计	7,866.02	6,663.77	1,202.25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866.02	支出总计	7,866.02	6,663.77	1,202.2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63.77	705.28	675.73	29.55	5,95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3.77	705.28	675.73	29.55	5,948.4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38.93	705.28	675.73	29.55	4,633.65	
2080201	行政运行	577.11	577.11	547.56	29.5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681.83	128.17	128.17		4,553.6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9.99				7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7				31.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7				31.17	
20810	社会福利	35.00				35.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14				2.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2.86				32.8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5.30				385.3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5.30				385.3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50.30				350.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6.63				336.6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67				13.67	

20820	临时救助	211.35				211.3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1.35				211.3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38				60.3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97				58.9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1				1.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59				29.5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59				29.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5				211.7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5				21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0				1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单位：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5.28	675.73	29.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29	632.29		
30101	基本工资	151.42	151.42		
30102	津贴补贴	105.89	105.89		
30103	奖金	75.59	75.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45.56	45.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4	21.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4.09	14.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66	55.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24	162.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4	43.44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202. 25	1, 202. 25		1, 202. 25	
229	其他支出		1, 202. 25	1, 202. 25		1, 202. 25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 机构业务费安 排的支出		350. 57	350. 57		350. 5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 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310. 07	310. 07		310. 07	
2290808	彩票市场调 控资金支出		40. 50	40. 50		40. 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851. 68	851. 68		851. 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851. 68	851. 68		851. 68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2020 年收入总计 7907.01 万元，比 2019 年 12531.84 万元减少 4624.8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局部分业务划转其他部门，上级拨款等资金减少。

2020 年支出总计 7866.02 万元，比 2019 年 13199.73 万元减少 5333.7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局部分业务划转其他部门和部分业务年审自然减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7907.01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63.77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占 8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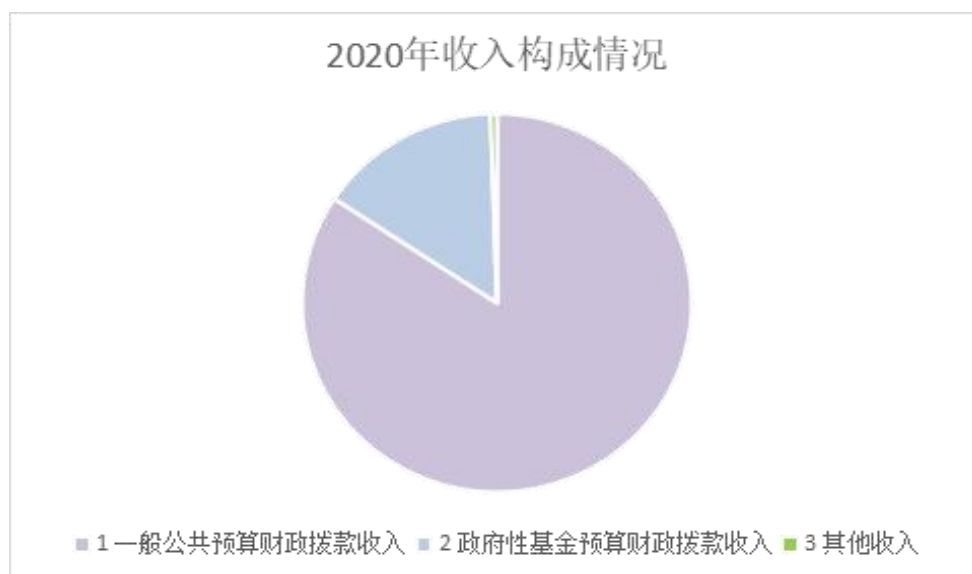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2.25 万元，为上级政府性基金拨款，占 15.2%。

（三）其他收入 40.99 万元，占 0.52%。

2020 年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63.77	84.2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2.25	15.2%
3	其他收入	40.99	0.52%
	合 计	7907.01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866.02 万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 705.2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占 8.97%。

（二）项目支出 7160.73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低保、儿童福利、残疾人两补、社区建设项目支出等，占 91.03%。

2020 年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基本支出	705.28	8.97%
2	项目支出	7160.73	91.03%
	合 计	7866.0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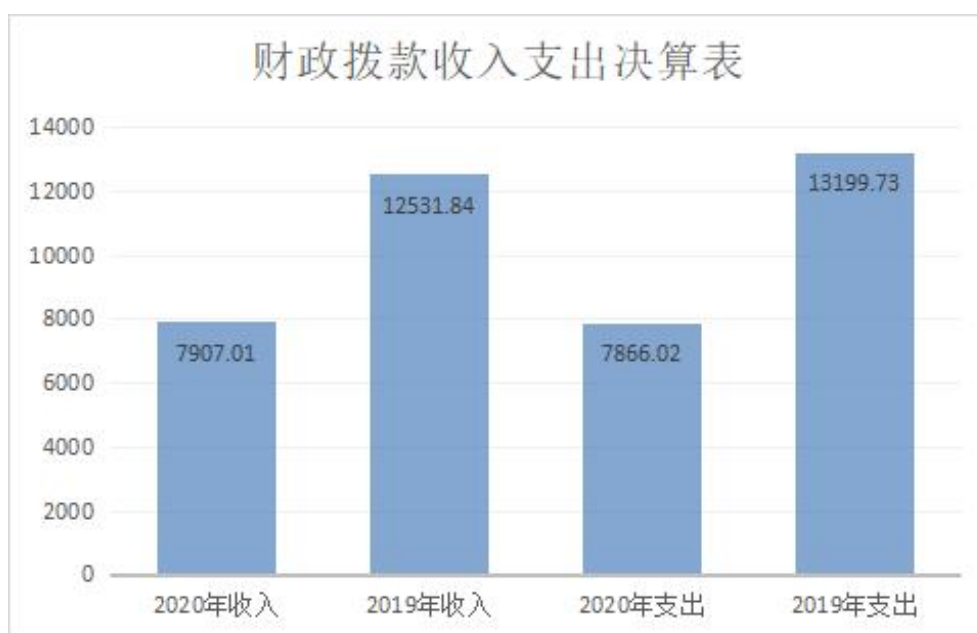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07.01 万元，比 2019 年 12531.84 万元减少 4624.8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局部分业务划转其他部门，上级拨款等资金减少。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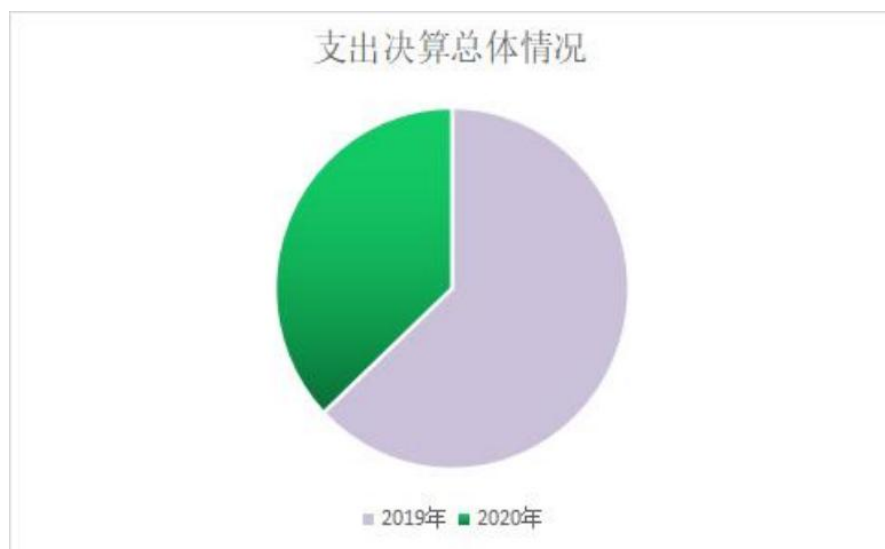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66.02 万元，比 2019 年 13199.73 万元减少 5333.7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局部分业务划转其他部门和部分业务年审自然减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63.77 万元，比 2019 年 11317.18 万元减少 4653.4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局部分业务划转其他部门和部分业务年审自然减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6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 1、民政管理事务业务支出 5338.93 万元。
-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业务支出 31.17 万元。
- 3、社会福利业务支出 35 万元。
- 4、残疾人事业业务支出 385.3 万元。
- 5、最低生活保障业务支出 350.3 万元。

- 6、临时救助业务支出 211.35 万元。
- 7、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支出 60.38 万元。
- 8、其他生活救助业务支出 29.59 万元。
- 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5 万元。
- 10、卫生健康支出 10 万元。
- 11、其他支出 1202.25 万元

年初预算为 786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5.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75.73 万元；公用经费 29.55 万元。

人员经费 675.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1.42 万元、津贴补贴 105.89 万元、奖金 75.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5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6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4 万元。

公用经费 2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7.82 万元、印刷费 6.5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我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1202.25万元，支出1202.25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55 万元，比 2019 年 37.75 万元减少了 8.2 万元，主要原因为办公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37.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37.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9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653.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7866.02万元，执行数7866.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所有资金使用规范透明，项目管理有效，产出高效，受助对象或监护人满意度高，效果明显。

主要工作绩效：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困难群众生存状况，减轻了困难群众家庭压力和社会负担，社会效益明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不够均衡，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均衡预算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338.93	5338.93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5338.93	5338.9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区人员经费；保障局里各项业务办公及人员经费，按实际用途拨付使用，高效合规，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发展。			区民政局直接对社区两委会 638 人和专职干部 430 按月发放补贴；保障局里各项业务办公及人员经费，按实际用途拨付使用，高效合规，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社区两委及专职干部数	1068 人	1068 人	
			指标 2：业务办公经费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指标 1：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指标 2：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预算控制数	5338.93	5338.9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社区服务	5338.93	5338.9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指标 2：对民政项目的保障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社区干部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区干部对相关补贴制度的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异地职工退休费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1.17	31.17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1.17	31.1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异地离退休职工退休费各项政策。			全面落实异地离退休职工退休费各项政策。 1、异地退休职工 5 人 25628 元/月；2、遗属 4 人 300/人/月。2020 年支出 31.17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异地退休职工	5 人	5 人	
			指标 2：遗属	4 人	4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指标 2：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发放金额	31.17	31.17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5	3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 15 个孤儿、4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 名在校孤儿。			孤儿每人每月 1000 元生活补助费，在校孤儿每学年学费最高补助 10000 元，每月生活费 14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孤儿人数	26 人	26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指标 2：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发放金额	35	3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85.3	385.3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85.3	385.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办发[2016]66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岁以下110元/人月，18岁以上60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120元/月，二级残疾80元/月，区民政局按季度直接发至个人账户。根据西综办发[2016]10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200元/人月，由民政局按半年发到各街办，街办发至个人账户。			根据市政办发[2016]66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岁以下110元/人月，18岁以上60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120元/月，二级残疾80元/月。区民政局按季度直接发至个人账户。根据西综办发[2016]10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200元/人月，由民政局按半年发到各街办，街办发至个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困难残疾人数	501人	501人	
			指标2：重度残疾人数	3038人	3038人	
		质量指标	指标1：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发放进度	1-4季度	1-4季度	
			指标2：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发放金额	385.3	385.3	
		社会益指标	指标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50.3	350.3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50.3	350.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城乡低保标准 2019 年 1-10 月实行 660 元/人·月，10 月后实行 700 元/人·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城市低保 870 户，1348 人，月发放保障金 92.81 万元。年度累计发放低保金 1438.12 万元，人均补差 757 元，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户数	920 户	920 户	
			指标 2：人数	2105 人	2105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2：发放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发放金额	350.3	350.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指标 1：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11.35	211.35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11.35	211.3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兜住民生底线、发挥临时救助救急解难的重要作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临时救助共发放 2653 户 4000 余人次，救助金 240.06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户数	2653 户	2653 户	
			指标 2：人数	4000 人	4000 人	
		质量 指标	指标 1：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时效 指标	指标 1：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指标 2：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 指标	指标 1：发放金额	211.35	211.35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 标	指标 1：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38	60.38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60.38	60.3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其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等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特困供养人员每月生活费标准 1320 元/人·月，护理费根据自理能力证估，分为三个档：全自理发放 180 元/人·月；半自理发放 360 元/人·月；全护理发放 540 元/人·月。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特困供养人员共 31 户，31 人。其中农村特困人员 2 户，2 人，城市特困人员 29 户，29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户数	29 户	29 户	
			指标 2：人数	29 人	29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指标 2：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发放金额	60.38	60.38	
		社会益指标	指标 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生活救助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9.59	29.59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9.59	29.5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退养金 2 人、教育资助、60 年代精简职工 6 人生活费等。				用于发放退养金 2 人、教育资助、60 年代精简职工 6 人生活费等 45.8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人数		5 人	5 人	
			指标 2： 人数		6 人	6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指标 2：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发放金额		29.59	29.59	
		社会益指标	指标 1： 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1.75	211.75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11.75	211.7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用于发放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211.7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人数	5 人	5 人	
			指标 2： 人数	4 人	4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指标 2：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发放金额	211.75	211.75	
		社会益指标	指标 1： 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8 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结果为“优”。雁塔区民政局 2020 年在部门履职与项目管理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社会效益初步显现。主要表现为: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及预算管理情况良好。预算执行基本能按照年初计划和目标任务开展,项目管理基本按相关制度执行,整体部门履职效益明显。

二是重点项目支出大部分按计划完成。主要包括:民政管理事务业务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最低生活保障业务支出、特困人员救助支出、临时救助支出、孤儿生活补助支出等。

三是重点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显著。从社会效益角度,雁塔区民政局维护残疾人、低收入、城乡特困、孤儿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以多种方式为他们服务,发放各类补助资金,在保障弱势群体正常权益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自评得分: 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宣传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 并负责实施和监督检查。
	(3)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临时救助、教育资助、低收入认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外省回陕和市属企业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救济工作。
	(4) 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6)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分支(代表)机构、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7) 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8) 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9)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婚介所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儿童收养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12)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有关职责划分。区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辖区行政区划图。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1) 民政管理事务业务支出 5338.93 万元。(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业务支出 31.17 万元。(3) 社会福利业务支出 35 万元。(4) 残疾人事业业务支出 385.3 万元。(5) 最低生活保障业务支出 350.3 万元。(6) 临时救助业务支出 211.35 万元。(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支出 60.38 万元。(8) 其他生活救助业务支出 29.59 万元。(9) 其他社保业务支出 211.75 万元。(10) 卫生健康支出 10 万元。(11) 其他支出 1202.25 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社区基本工作经费保障到位，社区服务经费保障到位，社区两委工作人员和社区专职人员工资待遇保障到位；						
					2、保障城市和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应报尽保”；						
					3、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4、其他民政资金用于保障民政对象及时足额供应到位；						
					5、保证各类民政机构正常运转，按需保障各类对象的业务需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 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分析与建议
指标	指标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 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单 位)预算完成程 度。	预算完成 率=100% 的,得 10 分。	预 算 完 成 率 =7866.02/7866.02=100%	100%	100%	10		
				预算完成数:部 门(单位)本年 度实际完成的 预算数。	预算完成 率≥95% 的,得 9 分。						
				预算数:财政部 门批复的本年 度部门(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 率在 90% (含)和 95%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 率在 85% (含)和 90%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 率在 80%						

					(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调整率	5 (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	100%	100%	5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投入		支出进度率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	公式同指标说明,数据来源于国库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三季度≥75%	半年进度缓慢,三、四季度进度	3		

				性程度。	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			率 较 快			
		(5 分)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准确率 ≤ 20%	≤ 20%	≤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控制率=100%	≤100%	100%	5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5分)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5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							

				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	目标考评结果（完成）	100%	100%	40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分别按照 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 50-10%来 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	100%	100%	20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 $\text{调整预算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 \text{预算调增数} - \text{预算调减数}$ 。